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我们事先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
- 2、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创新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 3、上述交易是建立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 耘

2016 年 11 月 30 日